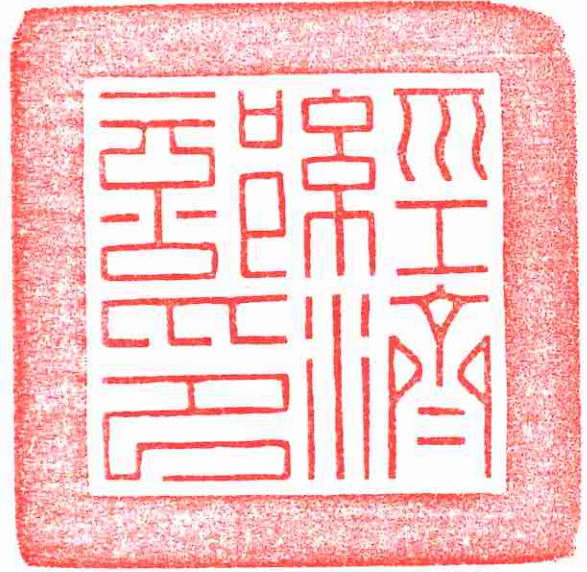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3940號
附件：「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
標示及檢查方式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、標示與其檢查方式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及檢查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前市售LED燈管之發光效率至少105(lm/W)，較螢光燈管高，且兩者售價差異逐年縮小，顯見LED燈管開發技術日漸成熟，為引導廠商逐步轉型照明市場，以及配合國際2050淨零碳排趨勢，並考量環保及節能，規劃於113年7月1日實施新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。
- 二、「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及檢查方式」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